

## § 書評 §

### Beverly J. Bossler, *Powerful Relations: Kinship, Status,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960-1279)*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XI+370pp

柳立言\*

是書有三個主題：宋代家庭的婚姻，社會地位與人際關係的互動，及社會關係與科舉、仕途的互動。三者均指向一個更大的問題：近世中國社會的性質。宋代精英由門第轉為士紳，是耳熟能詳之事，近來有學人指出，士紳本身也經歷若干轉變，例如從北宋的中央取向變為南宋的地方取向；無論是仕宦或婚姻，南宋的士大夫都呈現地方化，他們固然看重在中央的較高職位，但更留意營造在家鄉的地位和影響力，以作為長久的基地。針對這些論說，本書留意中央高官與地方精英的關係在南北宋的異同，也留意地方精英的婚姻和入仕形態在南北宋的異同，以及地方名望的建立與維持。貫穿全書的問題是：政治勢力、社會地位與家庭親屬關係的互動。除前言和結論外，全書共分九章。

第一章介紹本書的主要史料：墓誌碑銘。作者認為墓誌可以反映社會價值的轉變和社會網絡的大概。就社會價值來說，較突出的有四點：（一）唐代墓誌注重墓主的先世，宋代則否，反映門第在宋代已無多大

---

\* 作者現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的社會價值。宋人所注重的，是現世而非先世的家庭關係，故大量描述墓主的子女和姻親（特別是女婿），尤其是他們的科名和宦業。（二）唐代墓誌很少談到墓主的經濟狀況，而宋代不但不諱言墓主的窘困，反視之為一種值得大書特書的美德。遇到白手興家的例子，甚至誇大其窮以彰顯其成功。（三）唐代墓誌時常提到婦女的儀容及夫婦關係，而宋代較注重婦女對家庭的貢獻，主要是教育子女和維持家庭經濟，以及與夫家成員的和睦相處，至於其個人才華及其與丈夫的私人關係反居次要。（四）在唐代墓誌裡，墓主的家庭背景決定了他（她）們的才能和品德，而才能和品德決定社會地位。在宋代墓誌裡，墓主的社會聲望完全靠個人的才能和品德來決定，與家世沒有多少關係，亦即標榜個人努力，使平凡的人取得地位，建立家業。上述四點，雖不能說概括宋代墓誌的特色，但已清楚透露價值觀念背後的社會轉變，也顯示宋代墓誌作為一種文體，其形式和部分內容都逐漸形成一定的模式，套模的結果，難免出現無中生有或誇大渲染的地方，是研究者不宜過於取用的所謂表面價值。作者甚至認為上述四點特色在宋初已大致形成（頁24）。如是，則它們在宋代三百多年間有何變化是值得追問的。

就社會網絡來說，作者注意到墓誌的撰者多是墓主的親朋戚友，有時一本文集中的墓誌就是一個家庭或家族的歷史或時人的交遊圈。除此之外，以婺州為例，當墓主與墓誌撰者同為婺州人時，往往表示墓主的事業和交遊局限於婺州本地。當墓主是婺州人而墓誌撰者不是婺州人時，往往表示墓主的事業和交遊超出婺州，有較寬廣的社會網絡。簡言之，墓主的社會活動、政治能力與墓誌撰者的社會身分、政治地位成一定正比。

作者又認為，宋代墓誌學的轉變，不在於「如何」描述墓主，而在於選擇「何人」來描述或保存（頁33）。例如有墓誌傳世的北宋宰相，多是因為他們的政治成就，但有墓誌傳世的南宋宰相，卻多是因為他們與道學有關。同樣，164篇傳世的婺州人墓誌裡，差不多一半是出自三個人的手筆（鄭剛中撰11篇，陳亮41篇，呂祖謙29篇），他們都與道學有關。故所謂「何人」，就是與道學相關的人（頁32）。作者並以此解

釋為何北宋宰相傳世的墓誌多於南宋宰相（北宋71位宰相有32位有墓誌傳世，南宋62位宰相只有21位），為何婺州人傳世的164篇墓誌有100篇集中在1160至1200的四十年間，和為何《宋史》裡的宰相傳記北宋多於南宋。然而，作者所用墓誌的數量恐怕不足以作出這樣的推論，也無法解釋為什麼《宋史》的編纂者在替北宋宰相立傳時採用政治成就而不用學術傾向作為標準（如蜀學、朔學、王安石新學或道學的前驅洛學），卻在替南宋宰相立傳時採用學術傾向（道學）而不用政治成就作為標準。事實上南宋若干與道學有關的宰相（最著名的如趙鼎和留正）也沒有墓誌傳世。也許他們和婺州人士能否留下墓誌，主要還是基於撰者的文集能否傳世。假如陳亮的文集失傳，那麼現傳164篇婺州人的墓誌便立即不見了41篇，這跟墓主是否與道學有關可說沒有多大關係。宋代（尤其是南宋）留下不少沒有功名的人的墓誌，恐怕也不是因為一些本身也沒有功名的文人對這些墓主感到興趣而加以撰寫（頁205），因為假如墓主的家屬不提供墓主的生平資料，即使有人有興趣撰寫墓誌，也是無從下筆的，而墓主的家屬備有墓主的資料，大抵是因為墓誌到了宋代變得相當平民化和習俗化，故請人撰寫墓誌是一般有能力家庭的普遍行為。宋代墓誌很多都是徒具形式，內容並無多大意義，相信就是這種習俗化的結果。

第二章至第四章敘述宋代宰相的家庭背景、後人和婚姻。第五章個案分析北宋永康的胡則和南宋金華的王淮家族，較突出的共有三點。

首先，根據作者的統計，大部分的兩宋宰相都有仕宦背景，不是父系三代曾有人為中央或地方官，便是母系的父執輩曾經出仕。這發現固然有趣，但要深入追究所謂「仕宦背景」對仕途有何「實際功用」，就須對兩者下更明確的定義。例如只有曾祖父是低層地方官的仕宦背景，其功用可能還比不上沒有仕宦背景但財力豐厚的家庭。何況，隨著士大夫家庭的不斷新增和繁殖，有部分高級官僚是這些官僚的後代是十分自然且合理的事，關鍵是比例的多寡，但現存的史料實不足以提供有意義的答案。令人奇怪的，是作者竟然沒有特別分析宰相本人的出身，是正途、恩蔭，還是專為官僚子弟舉行的別頭試？這些不同的出身，正足以

反映仕宦背景的功用。假如大部分的宰相都是正途出身，那麼他們的仕宦背景在科舉偏重詩賦的時代，就可能沒有想像中的重要，但在科舉偏重時務策和議論的時代，也許有較大的作用。從入仕攀昇至宰相的過程，有較好的家庭背景和關係的人較佔優勢，那是不言而喻的。以叉子為喻，叉柄是科舉，應試者的個人能力較為重要；叉齒表示入仕後出現各種攀昇管道，有著多種因素在發揮作用，如個人能力、師友關係、功名高低等，仕宦背景只是其中一種不易確知其影響力的因素而已。

第二，針對北宋士大夫較為中央化而南宋較為地方化的說法，作者指出，大部分的北宋宰相的確將家業建立在首都地區，而近半的南宋宰相沒有這樣做，但這並不表示後者較為地方化，而是因為開封地區在北宋是無與倫比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中心，故精英咸集，但杭州地區在南宋只是許多中心之一（以下簡稱「中心多元論」），精英無須移居至此，只要留在原居地便可享受到差不多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網絡。以科舉為例，開封試的優厚條件吸引北宋士族移居，但杭州再無類似的優惠，而人稠地狹卻增加了移居的困難。何況，隨著歲月的增加，北宋的士族到了南宋已是數代定居，根基更為深厚，更不易遷徙。這些都是很有見地的論點。當然，士大夫在決定是否移居時也會考慮到長久發展的問題。一個長期在京師寄居的士大夫就有可能索性移居，這跟他是不是宰相沒有很大的關係。南宋宰相的任期較北宋為短，也許亦是前者不願移居京師的因素。

第三，從「中心多元論」出發，結合可觀的史實，作者有力地反駁南宋士大夫的婚姻偏向本地的說法。北宋時，中下階層士大夫的婚姻對象以本地士族為主，而高階層士大夫的婚姻對象咸以開封的士族為主。南宋時，不但中下階層，連高階層士大夫的婚姻對象都以本地或附近的士族為主。這轉變的主要原因，是當北宋高階層士大夫尋找「門當戶對」的婚姻時，開封的士族提供了最多和最好的選擇。但南宋高階層士大夫尋找對等的婚姻時，本地或鄰近的士族就能提供很多和很好的選擇，無需再到杭州尋找了。作者發現，兩宋宰相的婚姻有一明顯的共同點，就是刻意的互相通婚和數代聯婚，甚至呈現一定的排他性，但在「分散投

資」的考慮下，也招納高中科舉的士子為婿，在排他性中又有若干開放性。說到最後，政治地位決定婚姻對象。有些就在本地或附近，有些卻在遠方。所謂遠或近，也是地理大於地緣意義，例如一個士族遷居到首都後仍與原居地的士族聯婚，在地理上是遠了，在地緣上卻是近的；反之，士族與首都的其他士族聯婚，在地理上是近了，在地緣上卻是遠的。多個中心在南宋並立，使高階層士族在本地或鄰近地區便可找到對等的聯婚對象，一方面形成若干個區域性的婚姻圈，另一方面使這些士族願意留在地方發展。不過，他們在政治和社會地位上畢竟是與其他本地士人有不少差異的。以上都是言之成理的推論，作者或可進一步指出，宰相和高階層士大夫在互相通婚時，是不是跟選擇高中科舉的新士人為婿一樣，也是先挑對方已取得科名的子弟，亦即儘可能「門當戶對」與「科名」並重，而不單是一味「門當戶對」。

第六至第八章介紹在婺州地方上已有一定地位但未入仕途的家庭背景，他們後人的經歷和姻親關係，第九章個案分析北宋金華的鄭剛中和南宋永康的陳亮家族等，有三點值得注意。

第一，財富累積是「起家」的最基本條件。有了財富後，從事地方公益、防衛及教育投資等，將財富轉化為社會地位。此外，時人已認識到，單靠苦讀並不容易中舉，故花錢跟名士、名師建立關係已成為科舉文化的一部分。故此，財富、地方事務、教育和交遊等就代表一種社會流動，使默默無聞的平民成為社會賢達，不一定依賴科名。作者並援引 Robert Hymes 的說法，認為只有那些已有一定地位的家庭才能得到科舉和入仕所需要的保舉和推薦（頁139）。換言之，作者也認為，能夠從事舉業的家庭事實上在取得功名之前已享有財富或社會地位。這說法當然符合部分的事實，但恐非全部的事實，因為我們實在無法知道這些家庭的子弟佔考試人數的多少。隨著地方公私教育的發展，就學和取得推薦恐非十分困難。正如本書第一章所說，有不少墓主是家庭窮困的，即使是言過其實，恐怕也不是作者心目中的財富之家，但並不妨礙墓主取得功名或享有一定的社會名望。事實上，中下層官員的收入並不豐厚，如果他們有一個大家庭，收入甚至可說僅能糊口，但同樣並不一定妨礙子

弟的前途。由此可知，財富不必是「起家」的重要條件，舉業也不必是學人想像中的需要龐大投資。有財有勢只代表一種「優勢」，並非基本而必要的條件。

其次，儘管婺州的士大夫時常以人口眾多來形容自己的家族，但這只是表示族人有著同一位祖先，不表示他們有著制度化的家族組織。作者發現婺州的士族甚少同居共財。父母死後，兄弟便分家，更遑論子姪輩了。有些士大夫盡力經營家族墓地，但也是分葬和無以為繼的居多，共同葬祀也十分少見。族人互相資助不是沒有，但多屬臨時臨事而發，不是制度化的長久之計。即使到了十三世紀，家族意識較為高漲，也不常置族地族產，而族學也常對外開放，不限於族人入學。士大夫並非不留意宗族的命運，但更關心本家的前途。除非是聚居有較頻繁的接觸，家族的團結乏善可陳，不能防止家族的分化。因此，儘管有些家庭採取分工合作的策略，讓子弟分別從事舉業、商業和農業等，但一旦分家，這種分工反會促成各房的不平衡發展而不是合作互助。作者甚至認為，來自家族的協助反不如來自姻親。這些都是很好的觀察，只是有時很不容易界定成功或失敗。例如族墓，假如要求100%的族都埋葬在此，那恐怕不可能成功；但假如有半數族人埋葬於此，那也不算太大的失敗。

第三，也許是最精彩的一點，是作者成功地刻劃丈人對女婿前途的重要。婺州地方士族的婚姻形態與位至宰相的士大夫沒有很大不同，都是數個家庭交叉聯婚及數代通婚，擇偶的條件也主要是門當戶對，也會選擇有潛力者為婿。有些女婿追隨丈人遊宦，也有為了靠近有權勢的親家而遷居的。妻子在婚後也與娘家保持密切的聯繫，例如在喪夫後帶同子女返回娘家。作者指出，當兩個家庭不斷通婚時，兩家已逐漸由姻親而兼有宗親關係，例如一位婦人的女婿也是她兄弟的兒子時，這位女婿既是她的姻戚也是她的族人，這就難怪丈人對女婿及其家庭額外關照了。這種聯婚固然是為了維持雙方的地位，也因為母親對婚姻通常較有影響力，而她們喜歡選擇自己熟悉的本族成員作為媳婦或女婿。此外，即使是地位較低的婺州家庭，也同樣會把婚姻網絡伸展到婺州，有時是為了繼續本來已有的外地姻親關係，有時是為了對財富的考慮，有時是

官員之間爲了加強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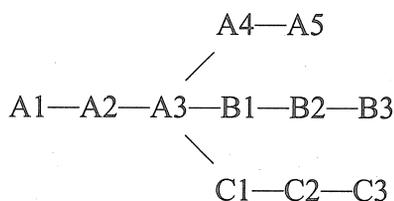
綜合上述，對評者來說，最有啓發的是「中心多元說」和「姻親—宗親混合說」。前者指出在北宋末年和南宋，中國已出現各具特色的多個地方性區域，它們的形成已影響域內人士的文化、政治和經濟等活動，甚至影響婚姻關係。把這些區域仍然連結在一起，甚至產生文化整合的，可能是政治地位和婚姻關係帶來的社會和人際網絡。如此說來，首都或中央雖失去了獨一無二的地位，但它的各種高級職位無疑增強了在位者製造各種網絡的能力，仍扮演著地方政府所無法企及的角色，仍有著難以抗拒的吸引力。如何進一步研究這些地方性區域的形成、界限、特色、互動及其與國家的關係等，將是今後一個重要的課題。

「姻親—宗親混合說」進一步打破以往只留意父系社會的研究方法，提醒學人必須更留意家族中的婦女和女婿，因爲她（他）們和其他姻親所發揮的敬宗收族的功能，可能較本族的父系成員更爲積極。但是，這種聯婚固然縮小了親家之間的距離和血緣關係，同時也縮小了它們的婚姻圈，造成若干排他性或封閉性，這對中國近世家族的發展有何影響，也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本書也有一些常見的問題，首先是家族的定義或範圍應取血緣意義或功能意義。北宋初年某位宰相的族人（含兄弟子姪）到了南宋末年，跟這位宰相已超出五服範圍了，縱使這些後人出仕，能否視爲這位宰相仕宦的延續？即使這些後代仍在五服之內，但早已遷徙或分散各地，平時不相過從，沒有什麼家族活動或功能，這能否視爲一個家族的延續？研究者知道這些後人有著一位宰相祖先，有時並不是靠這些後人的個別墓誌（如唐誌的記述歷代祖先），而是靠拼合數代多人的墓誌加上地方志和許多史料。連墓主都忘記或不提的祖先，研究者應否把他們湊在一起視爲家族仕宦背景？反過來說，即使范仲淹沒有歸葬吳縣，而後人也超出五服，但他對家族的貢獻長久地發揮著收族的功能，那就可說他的仕宦背景對家族有明顯的影響了。作者也指出，儘管有若干特例，兩宋宰相的家族並不是那麼團結，宰相本房與其他各房在政治前景和婚姻模式愈離愈遠，其高位帶來的政治和社會利益並未澤及他房。如是這樣，

則位高權重如宰相也不能充分照顧本族，那麼所謂家族背景究竟有什麼意義呢？何炳棣先生把「家世」的底線放在父、祖、曾祖三代而不擴及兄弟或姻親等，應是較能反映大多數的現實的。也許作者應在本書一開始便明白界定「親屬」（kinship）的範圍，把這範圍內的政治和社會關係視為核心或基本，而把這範圍外的關係為連帶或額外，便可避免親屬範圍時大時小，甚至是產生了利益後才倒過來回溯親屬關係的問題了。評者以為，在長子繼承制度下，研究者只應追究一個家族的直系繼承人，即下圖的曾祖父A1—祖父A2—父A3—長子A4—嫡孫A5，可稱之為大宗，他的兄弟各房，應視為別支或小宗，有著自己的家族，即B1—B2—B3和C1—C2—C3。大宗的後代（A5）衰落，縱使小宗（B和C）的後代繼續繁榮，也只能說原來的家族（A1—A2—A3）是衰落了。不能因為其他小宗的繁榮而說這些家族繼續繁榮。

【圖】



尤其是宋代，平民祭祖在法律上只能追溯三代（朱熹將之擴充為五代，但不算合法，到明代才可以上溯遠祖），故小宗所建立的家族是應視為獨立的，有著自己的繼承問題。例外的情況是兄弟子姪不分家，繼續同居共財，同榮共辱，這時候才可以把大宗小宗合算。假如這個劃分法可以成立，那麼無論是衡量婚姻或是師友關係，都必須更明確指出這關係是那一房那一支的關係，而不能籠統算作整個家庭的關係了。

其次，一個家庭在地方上的「聲望」或「影響力」應如何界定。研究者在資料不足或模糊時，往往把有能力或從事舉業的家庭認定為一定的地方上勢力，並產生了一種說法，以為大多數中舉者的祖先三代雖未入仕，但其家庭已享有地方名望，故科舉帶來的社會流動並不如想像中的大。然而，以有資格服職役為準，上戶與中戶的社會地位和財富還是

可以相差很大的，後者也可以產生進士，可能只是稍有積蓄，但談不上什麼社會地位，跟真正的形勢之家不能相提並論。即使中舉者的家庭原來就是形勢之家，但在中舉後，在政治上從「被統治階級」變為「統治階級」，在經濟上從「被剝削」的民戶變為享受各種特權的官戶，這種流動或轉變還是相當可觀的。評者認為，過去的研究過於重視科舉而忽略了職役與社會流動的關係，也太過強調職役的負擔而忽視了它的利益。職役讓民戶搖身一變成爲半官半民，這就是一種流動；它同時讓民戶參與政府的運作，累積行政經驗，有利他日的舉業和仕業；因職役而可能建立的社會網絡和人際關係更不可低估。從這角度來說，職役是平民成爲準官員和成爲正式官員的一個重要環節，也是觀察社會關係的一個指標。作者讀過的墓誌並不算少，假如當時就注意到職役，當能發覺它在建立社會地位上的角色。至於連職役都沒有資格參加的家庭，實在算不上有什麼社會地位。

再次，同樣是界定或程度的問題，也發生在作者一個重要推論中，即政治地位產生社會網絡，後者或因爲高位者從首都回到家鄉，或因爲他的婚姻連結，或因爲他的後人向下流動等因素，結果不斷延伸，穿越地方成爲全國性，穿越特定階級變爲連接上下階層，使原來是地方性的文化也可以擴及全國。作者甚至說，原來局限在地方上的名望和勢力，在中國歷史上首次可以影響整個國家（頁208）。這說法在理論上當然說得通，也不難找出若干例證，例如濂、洛、關、閩和後來的道學，無一不是從地方興起而享有超出地方性的名望和影響。問題是，以道學爲例，它由地方擴及全國，並不完全因爲上述這些自然而有的關係或網絡，還很靠個人的堅持和學派的集體努力。我們都知道作者所提出的因素總會發揮一些作用，但很不容易確定這作用有多大。反過來說，縱使充分具備了作者所說的因素，但還是有無數失敗的例子，例如作者指出，婺州的家族組織並不發達，儘管有了范仲淹的實例和朱熹等人的提倡，那麼上述因素的作用去了那裡？作者以婺州爲例說明親屬關係、婚姻連結及社會網絡的延伸和功能，結果卻發現婺州的家族組織並不發達，兄弟各房都不一定互相照應，更遑論家族和宗族，這發現對作者所

強調的網絡功能是否適得其反？這功能爲什麼不向兄弟各房或宗族延伸呢？總而言之，作者的論點並非不對，甚至有些耳熟能詳，但並不能充分解釋歷史現象。民諺說「一表三千里」，固然表示一個人可以藉著與生俱來的親屬關係攀上無遠弗屆的其他關係，但同時也表示這些關係是可望而不可即，或似有若無的。歷史家的任務，就是對這些關係和它們的實際作用下一個精確的定義。

最後，回到作者針對的大問題，即宋代精英社會的性質：它是否開放的？開放的途徑是否公平的？自從何炳棣的名著 *The Ladder of Success* 面世後，學人大都相信明清的社會流動相當頻繁，而科舉就是主要途徑。近年來則有些晚輩學人提出不同的意見，或以爲舉子的父系三代雖無功名，但母系卻有出仕者，不然就是姻親有出仕者；或以爲雖然父系、母系和姻親均無功名，但其家庭早在地方有財或有勢，不能以「平民」視之；或以爲科舉制度本身就偏向這些家庭，例如從事舉業需要不少投資，應試所需要的保舉和推薦也非有良好的社會關係者莫辦等。總而言之，就是科舉並未締造一個開放的精英社會，其流動甚爲有限。他們固然言之有據，但問題在於怎樣衡量開放和如何界定公平。是否要把大部分的舊精英淘汰好讓新的精英出頭才謂之開放？是否要世家大族的子弟在考場紛紛失敗而平民百姓的子弟紛紛高中才謂之公平？在無法統計新舊精英比例的情況下，應如何入手研究？

揆諸實際，所謂開放和公平都不可能達到百分之一百的，也沒有這必要。評者擬簡單提出四點考慮：（一）除非參賽者擁有大致相同的資源，否則永無絕對的公平競爭可言。科舉考試是採混合制而非分等制，主要的目的是爲國家求才，並不是創造社會平等。直到今天，許多國家的公務人員考試仍是採取這種混合制。在宋代，除了女性和極少數人被排除外，其他人民大都可以應試，考校的內容和過程亦力求中立及公正。（二）在合法的情況下，既得利益者爲個人和家庭努力保持既有的利益和爭取新的利益，就好像局外人爭取進入局內並謀取其中的利益一樣，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不應以異樣目光視之。但因前者掌握較多的資源，故與後者競爭時處於較有利的地位，那是無可避免的。換言之，前

者通過考試的機會和比率可能大於後者，那是合乎邏輯的，研究者不應視為不開放或不公平。（三）社會流動和科舉考試並不意味著要把舊的精英家庭大肆淘汰，而只是把其中不合格者摒除在仕途之外，但並不妨礙他們在政治以外的其他領域自然發揮精英的作用和享有精英的地位。同樣的道理，沒有中舉的平民不能成為政治精英，但仍可成為文化精英和社會精英等。在討論社會流動時，只針對政治而不包括文化和社會等領域，而作出平民流動率不大的推論，似乎是以偏概全的。從官箴和判詞來看，宋代地方官不但對應試未第者禮遇有加，對尚在讀書準備應考者也另眼相看，這恐怕是前代所無的。（四）精英在社會的輪替，既來自非精英家庭所產生的新精英，也來自舊精英家庭所產生的新一代精英。換言之，舊精英家庭的延續本來就是新精英的一個合法來源，甚至較從非精英家庭產生新精英更為方便。問題在於：產生新精英的途徑，是否公平還是偏袒某些競爭者。以宋代產生精英的各種方法來說，科舉制度無疑是較公平的，但恩蔭和官戶的各種特權無疑是偏袒既得利益者的。不過，後者的作用似乎日趨消極，跟前代的世爵世祿不能相比，而科舉愈發成為衡量一個人成就的最高標準，也成為在仕途上攀升所不可缺少的基本條件，以致蔭補出身者要取得高位，大都須要重考科舉。就這點來說，作為產生政治精英的最重要途徑，科舉的確發生了抑制特權和維護非特權的作用。

（責任編輯：孫慧敏）